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采发〔2018〕188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 线索摸排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评审专家：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监管治理责任落实的通知》（黄扫黑文〔2018〕11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市财政局党组统一安排，现就进一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市财政局已将政府采购活动中涉黑涉恶摸排通知（含举报电话），通过门户网站、黄石市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市政府采购办 QQ（微信）群、黄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会等方式，传达至全市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请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并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有涉黑涉恶线索及时联系市扫黑办或市采购办，联系电话：市扫黑办 6361808，市采购办 6208323、6208327。

二、广泛开展宣传。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充分运用单位电子显示屏、门户网站、QQ（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布和宣传，努力营造全市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及时报送情况。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一级主管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通过公布的电话（市采购办 6208323、6208327），及时向市采购办报送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并填写《黄石市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表》，盖单位公章后于每月 28 日报送市采购办，逾期未报送的视作零报送。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一级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本地、本单位、本系统人员以及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的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

四、市财政局已将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纳入采购人、代理机构等政府采购从业机构的年度工作中。各相关单位（部门）务必迅速按照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附件：黄石市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表



附件：

黄石市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排表

黄石市政府采购办制

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时间：2018年（ ）月份

线索摸排渠道	线索摸排情况	备注
采购人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供应商		

线索摸排单位名称：

(盖章)

市采购办人员签字：